

老工人指点一下就收“培训费”？
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：“员工培训费”于法无据，提醒求职者注意规避

本报威海11月6日讯(记者 高洪超 通讯员 侯力强 王健) 近日，文登市一起非法收取“培训费”的劳资纠纷，以单位向原员工退款而结束。文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案指出，单位向员工收取所谓培训费都于法无据，眼下又到求职高峰，包括大学生在内的求职者一定要注意规避“培训费陷阱”。

今年4月底，小张被文登一公司招聘录用做业务员，按单位规定，她交了1000元“培训费”，单位只出具了收据。谁知只是由一个老员工给她讲了一下内部操作系统作为“培训”，她就上岗了。干到7月底，小张对工作不太满意，提出辞职，并将那张培训费的单据交给公司，要求退还培训费。公司让她回家等

消息，到10月初仍没等到消息，小张上门交涉，公司却只退了500元。

小张不解，自己从未被单位外派培训，只有老员工进行了下指点，凭什么扣500元？小张几次找公司交涉，但公司坚持不退剩下的500元。10月中旬，小张来到文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求助。

考虑到小张手中已无任何证据，仲裁院工作人员建议以案外调解方式处理，如对方不认账，再走仲裁程序。此后，仲裁院数次约见该公司负责人，指明其收取所谓培训费的做法从一开始就明显失当。11月3日，该公司向小张退还了剩余的500元培训费。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

动合同法》规定，目前，跟员工培训有关的费用只有“培训费违约金”，且仅限于一种情形，即用人单位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，进行专业技术培训，劳动合同中又有基于这种培训、关于服务期限的明确约定。如员工提前辞职，用人单位才有权收取违约金，且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的应分摊金

额。

在此，文登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提醒，与工作有关的培训是单位正常运作的必要成本，单位就此向员工收取培训费于法无据。今冬明春是求职高峰，希望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广大求职者警惕“培训费陷阱”，如遇单位以培训为名乱收费，可向当地人力资源部门举报。

去年没偷成自觉“亏大了”，今年又回来偷

一瓶洗发水让他栽俩跟头

本报威海11月6日讯(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孙建) 去年9月，违法嫌疑人姚某到超市盗窃洗发水时被发现，事后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今年11月4日，孙某觉得“被拘留了，洗发水却没拿到，亏大了。”竟然在酒后又来到该超市，想“拿回属于自己的那瓶洗发水。”

4日17时左右，四方路附近的一家超市内，超市工作人员发现一中年男子盗窃了一瓶洗发水，遂将该男子请进办公室。谁知这名男子竟当场发飙，不仅把洗发水摔在地上，还踩了一脚，将洗发水瓶踩坏。

竹岛派出所民警赶到

后，发现这名偷洗发水的男子喝了酒，而且竟然是“熟人”。去年的时候，该男子在这家超市也同样因为盗窃洗发水被抓获。

据民警介绍，该男子为安徽籍的打工者姚某，是名惯偷，此前曾因盗窃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也曾因盗窃数次被行政拘留。就在几天前，他还曾在该超市盗窃过一盒茶叶。

对于这次的落网，醉醺醺的姚某在竹岛派出所内交代，他觉得去年盗窃洗发水未果，反而被拘留5天，“亏大了”。当天，他借着酒劲再次来到超市，想“拿回属于自己的那瓶洗发水”。



追尾

6日上午，市区古寨东路与文化中路交叉口处，一辆货车因刹车不及，与前面的轿车追尾。白色轿车的后挡风玻璃破碎，货车的前保险杠也自左侧脱离。

交警提醒驾驶未装有ABS装置的汽车驾驶员，下坡时要注意长距离“点刹”刹车，不要一脚踩死。下坡时要注意长距离刹车，不要挂入空挡，一定要带挡滑行，防止汽车发生侧滑而发生事故。

本报记者 吕修全 摄

男子潜入宿舍偷盗

被发现竟躲回屋内

本报威海11月6日讯(记者 冯琳 通讯员 田丰山) 3日，宋某潜入荣成一工厂的职工宿舍内偷盗，被职工发现后，他又躲回宿舍内，将门反锁。最终，荣成巡警一大队的民警在宿舍内将宋某抓获。

3日上午11点19分，荣成巡警一大队接报：荣成工业园某电机厂发现一名盗窃嫌疑人，要求出警。民警赶到现场，经现场群众告知，一名男子窜至职工宿舍内实施盗窃，被职工发现后又躲回刚才偷盗的宿舍里，将门反锁。民警冲进宿舍，将奋力反抗的嫌疑人宋某控制住。

经现场盘查得知，该嫌疑人名叫宋某，于当日上午10点40分，窜至工业园内某机械配件厂办公楼，从二楼到一楼逐个开门盗窃，又窜至方正电机厂职工宿舍，盗取职工现金6275元。宋某在逃跑途中被职工发现，躲回宿舍，不料最后被民警擒住。

民警在犯罪嫌疑人宋某随身携带的背包内搜出盗窃用的螺丝刀一把。经查，犯罪嫌疑人宋某于2010年10月，曾因盗窃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过。

目前，宋某因盗窃罪被刑事拘留，目前此案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